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之星島日報

離姻財產分配

讀者李女士是一名教師。她與其丈夫陳先生在早年因第三者介入令其維繫了 25 年婚姻關係破壞致無可挽救，而陳先生在 3 年前已搬離婚姻居所，留下兩名子女與李女士一同居住。因兩名子女現已達成年及在社會上工作，所以李女士才開始進行辦理離婚事宜。在正式申請離婚前，李女士希望知道她與其丈夫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法庭會如何處理或分配在離婚後的財產。

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離婚雙方必須全面披露其經濟財產狀況。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會依據英國案例 *White v White* [2001]1A.C.596 所訂立的經濟財產狀況「公平分配」原則。除非有其他的良好理由，法庭則視離婚雙方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同等，因此雙方財產應以平均分配為基礎(Equality of Division)。雖然 *White v White* 英國案例在香港法院並沒有約束力，但仍然具有高度的勸服權力(Persuasion Authorities)。繼英國 *White* 案例後，香港在 2008 年一上訴案件(*DD v LKW, CACV 91 of 2007*)中，上訴法院採納了上述英國 *White* 案例的平均分配的原則在分配離婚雙方財產上，並奠定了英國 *White* 案例的重要性。到目前為止，除非日後在這前提下終審法院有新案例出現，否則該 *DD v LKW* 上訴案例會是現時香港最高級別的法院所作的判決，並具有約束力。

另外，英國剛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一婚姻訴訟中(*Radmacher (formerly Granatino) (Respondent) v Granatino (Appellant) [2010]UKSC 42*)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裁定離婚雙方的婚前協議書(*Pre-nuptial Agreement*)具有法律約束力。雖然英國案例在香港並沒有約束力，但在某程度上，香港法院會以 *Radmacher* 案例作為參考。

黃麗顏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